

案例：機關人員配合廠商刻意驗收不實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5.3：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

態樣 5.4：驗收紀錄登載不實

態樣 5.5：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

項目	說明
案情	機關辦理某採購案，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向縣市政府提出免辦建築執照之送件申請，並取得核准函文，惟廠商未能依約備妥相關送件資料，並向機關人員提議以不實驗收方式辦理。嗣機關人員配合前述提議，刻意驗收不實，認定驗收合格並給付契約價金，使廠商取得不法利益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</p> <p>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3 年。</p> <p>二、<u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</p> <p>廠商人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；又廠商人員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7 月。</p> <p>三、<u>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</u>：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